

公司燃料油采购定价和备查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燃料油的行为，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定价公允、备查公开的原则，根据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采购燃料油的关联企业，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00%控股的深圳市翰宇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翰宇石化”）和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安石油”），两家公司分别于2001年和2006年成立，目前的主营为燃料油销售。

第三条 公司采购燃料油，主要用途为锅炉燃料和自备发电，目前产能的年度用量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，且低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.5%，按照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董事长签署通过，董事长或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，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章 交易价格确定和管理

第四条 定价原则：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石油等工业品价格公示 <http://jgs.ndrc.gov.cn/jggs/sytrqjg/default.htm> 的价格；在此基础上，以市场价定价。

第五条 交易价格的管理，1、双方根据约定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，逐月结算。2、公司财务部，应对国家公示价格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三章 交易信息备查

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，将历次交易的发票、入库单据复印汇集成册，保存期限为2年。

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，每年核查交易资料册和财务账目，并将核查情况写入内审报告，上报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